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04民初4891号

原告解国勤，男，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委托代理人曹晓明，上海海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利晓琴，女，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委托代理人李江，男。被告李江，男，汉族。被告利娟，女，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委托代理人邓保良，男。被告邓保良，男，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原告解国勤诉被告利晓琴、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5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解国勤及其委托代理人曹晓明、被告李江同时作为被告利晓琴的委托代理人、被告邓保良同时被告利娟委托代理人作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解国勤诉称，原告与被告利晓琴、李江系朋友关系，被告利晓琴、李江系夫妻，2014年被告利晓琴、李江分两次向原告借款40万和30万元，至2014年底，被告利晓琴、李江共归还原告26万元，尚欠原告44万元。2015年3月1日，被告利晓琴、李江作为借款人，被告利娟、邓保良作为担保人向原告出具金额为30万元的借条一份，承诺于2015年5月31日还款。后被告未按期还款，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利晓琴、李江共同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被告利娟、邓保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利晓琴、李江辩称原告诉称属实，两被告系夫妻，被告利晓琴及李江确实收到过原告诉称钱款，后陆续还款26万，同意承担30万元的还款责任，但因被告利娟及邓保良非本案借款人，不同意原告要求被告利娟、邓保良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被告利娟、邓保良辩称，被告邓保良及利娟非实际借款人，被告利晓琴及李江已同意承担还款责任，且保证期间已经届满，故不同意承担保证责任。经审理查明，2014年10月11日，原告向被告利晓琴分别转账13万元、20万元。2014年10月31日，原告向被告利晓琴转账29.1万元。以上合计62.1万元。2014年12月20日，被告利晓琴、李江作为借款人，被告利娟、邓保良作为担保人，向原告出具金额为30万元的借条一份，承诺于2015年5月31日还款。2015年10月29日，被告利晓琴向原告出具“情况说明”一份，主要内容为：“今有本人利晓琴在2014年10月11号向解国勤借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正，该笔借款中柒万元为现金，其余分别有平安银行转账人民币壹拾叁万元和农行转账人民币贰拾万元正。后因公司经营上的需求，在2014年10月31号又向友人解国勤借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正，该笔借款中通过银行转账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正，现金为玖千元正。在2014年11月-12月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总共还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正，后因公司经营不善，拖欠借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正，暂无法还清，在这期间友人通过多次上门催讨无果。在这期间于2015年3月我通过我妹妹利娟，妹夫邓保良为我拖欠借款人的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正。”上述事实，除双方当事人一致陈述外，另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及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平安银行个人转账汇款凭证、情况说明、借条等证据证明，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证明原告与被告利晓琴、李江之间有借贷合意及原告交付出借款的事实，被告利晓琴、李江对此亦予以承认，故本院认定原告与被告利晓琴、李江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被告利晓琴、李江应当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要求被告利晓琴、李江共同还款的诉讼请求，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利娟、邓保良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原告提交的借条表明，被告被告利晓琴、李江的还款期限为2015年5月31日，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时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保证责任期间，故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请，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利晓琴、李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返还原告解国勤借款30万元；二、驳回原告解国勤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计2,900元(原告解国勤已预缴)，由被告利晓琴、李江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周薇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陈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